

**2023 年度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城市培育、城镇建设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参与拟订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小城市培育、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配套措施并配合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小城市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镇化、检查考核、调研等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参与全县年度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梳理分析、汇总提报，承担全县城镇重点工程推进相关会议筹备、项目调度和推进协调等工作。四、参与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以及各级重点镇、示范镇、特色村镇、美丽村居等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五、参与组织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和城乡建设统计、城镇化检测工作。

六、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七、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承担全县村镇建设服务工作。参与拟定全县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十、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村镇建筑市场、建筑工匠的培训、指导工作。

十二、指导农村改厕、清洁取暖、建制镇污水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室、党建工作室、城市更新服务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室、村镇建筑工匠服务室、村镇工程施工服务室、农村住房建设服务室、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室、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2.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84.01	总计	62	2,184.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4.01	2,18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5	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5	9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4	7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9.00	959.00					
21103	污染防治	959.00	959.00					
2110301	大气	959.00	9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40	662.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61	80.61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1	80.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7	437.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90	379.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9.90	379.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7	5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7	5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4.01	835.87	1,34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5	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5	9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4	7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9.00		959.00			
21103	污染防治	959.00		959.00			
2110301	大气	959.00		9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40	653.16	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61	71.37	9.24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1	71.37	9.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7	57.67	379.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90		379.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9.90		37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7	5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7	5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55	9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8	2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9.00	95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2.40	662.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57	43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4.01	2,18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4.01	总计	64	2,184.01	2,184.0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84.01	835.87	1,34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5	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5	9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4	7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9.00		959.00
21103	污染防治	959.00		959.00
2110301	大气	959.00		9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40	653.16	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61	71.37	9.24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1	71.37	9.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79	58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7	57.67	379.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90		379.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9.90		379.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7	5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7	5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48	30201	办公费	25.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5.97	30202	印刷费	4.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8.62	30205	水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2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	30208	取暖费	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4.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8.69	公用经费合计					57.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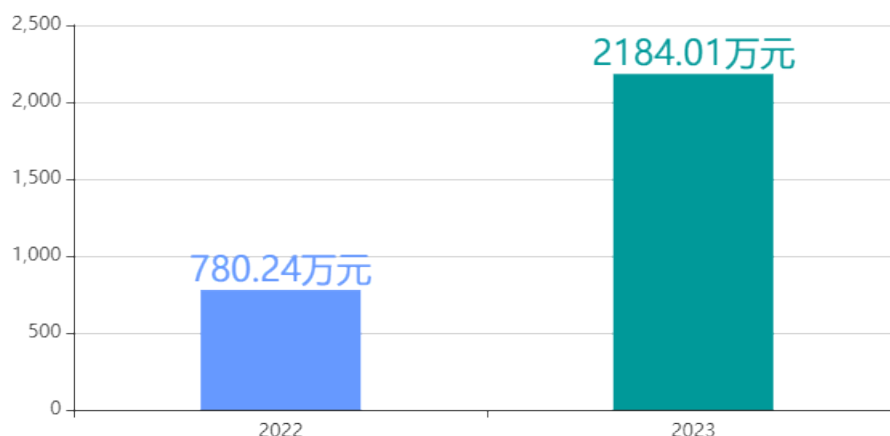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8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3.77 万元，增长 179.92%。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待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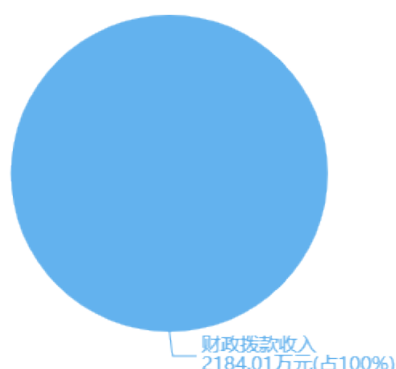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8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4.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8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04.04 万元，增长 180.01%。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待遇。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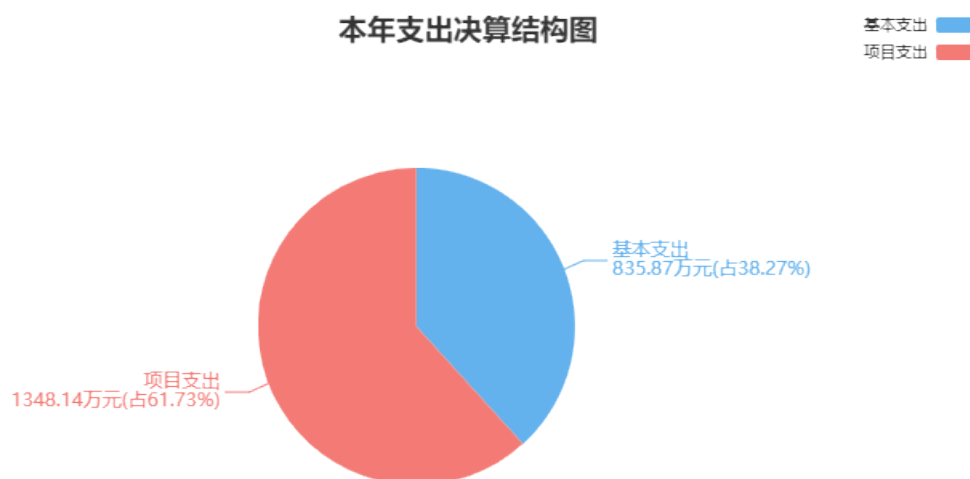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8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87 万元，占 38.27%；项目支出 1,348.14 万元，占 61.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35.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06 万元，增长 15.96%。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工资待遇。

2、项目支出 1,34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88.71 万元，增长 2,168.45%。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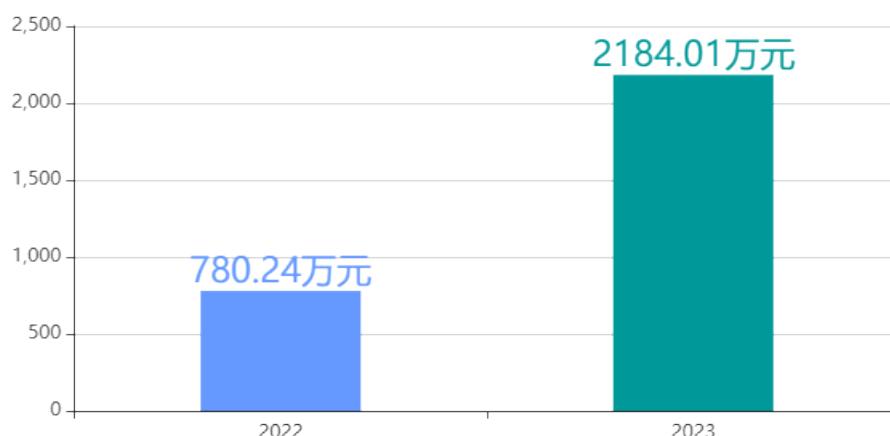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8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3.77 万元，增长 179.92%。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待遇。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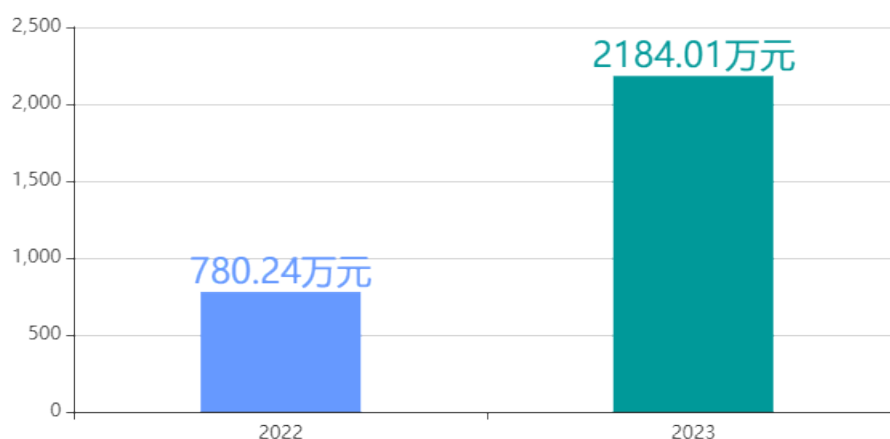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3.77 万元，增长 179.92%。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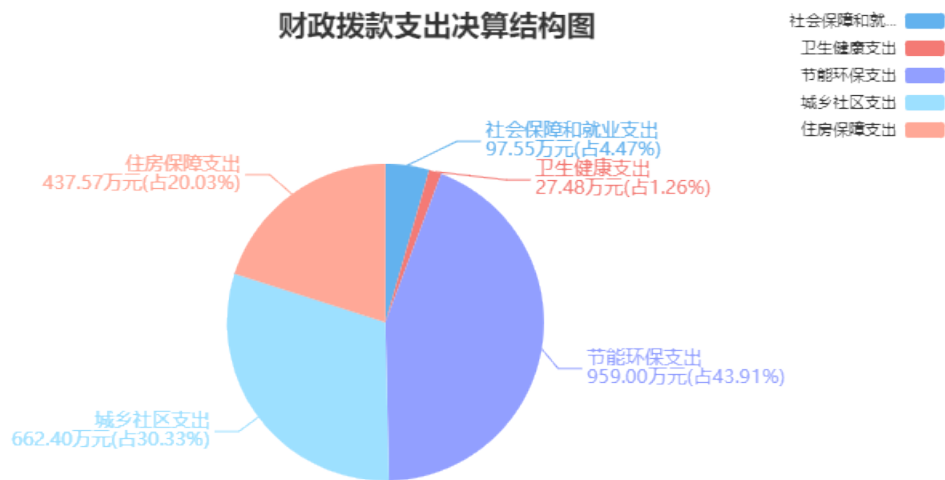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4.0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55 万元，占 4.47%；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8 万元，占 1.26%；节能环保（类）支出 959 万元，占 43.91%；城乡社区（类）支出 662.4 万元，占 30.33%；住房保障（类）支出 437.57 万元，占 2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涨了人员工资待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有本应退休，成开除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合理浮动。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费用计入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合理浮动、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费用计入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5.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7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保险，年检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

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项目效果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自建房鉴定表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匠培训有序开展培训队次 400 次；二是建设技术服务指导 302 次；三是危房验收 400 次。

2. 2023 年自建房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鉴定房屋数量 1120；二是出具鉴定报告 1120

份；三是保障住房安全。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

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99	优
2	自建房鉴定项目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城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6154953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239	10	92.3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厕及管护、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切实做好工程施工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改厕及管护、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切实做好工程施工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于市场价格	<1%	<1%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队长人次	400 次	400 次	6	6	
			培训建筑工匠人次	4000 次	4000 次	6	6	
			建设技术服务指导	302 次	302 次	6	6	
			排查、危房改造个数	400 个	400 个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6	6	
			项目竣工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村民居住环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农村建房管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农村居民建筑	合理布局	合理布局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正负值	>1	>1	2	2		
		乡村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提高跟进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建房鉴定项目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城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6154953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6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对全县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鉴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已对全县自建房全面排查，对危险房屋进行鉴定，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于市场价格	<1%	<1%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鉴定房屋数量(栋)	1120	1120	15	15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份数	1120	112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村民居住环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农村建房管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农村居民建筑	合理布局	合理布局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正负值	>1	>1	2	2	
			乡村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提高跟进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
改厕及维护总项目—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6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7
五、绩效评价结论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7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改厕及维护总 项目--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按时完成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及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总项目，一是成立工匠培训小组、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及危房改造小组、清洁取暖小组、改厕提升小组。由主任任组长，两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工作方案。二是承担好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工作。按照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认真执行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把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作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真脱贫、脱真贫的核心指标，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全力助推精准脱贫工作。2023 年，将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预计 400 户，要实现了“危房不住人”的目标。全年共计指导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302 次。担好村镇建筑市场、建筑工匠的培训、指导工作。全

年度共培训建筑工匠队长 400 人次。全年度共培训建筑工匠人员 4000 人次。指导好农村改厕、清洁取暖、建制镇污水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农村改厕和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减四增”等工作，坚持高质量推进建设施工，高标准完成竣工验收 2023 年全县共要完成农村改厕施工和后续管护验收 200 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在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 年，上级分配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任务指标 400 户，实际完成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 400 户，完成上级分配任务。

（1）住房工作办公室，承担好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工作。按照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认真执行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把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作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真脱贫、脱真贫的核心指标，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全力助推精准脱贫工作。2023 年，将完成建

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预计 400 户，要实现了“危房不住人”的目标。

（2）工匠服务科，全年共计指导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280 次。担好村镇建筑市场、建筑工匠的培训、指导工作。全年度共培训建筑工匠队长 400 人次。全年度共培训建筑工匠人员 3200 人次。

（3）技术服务科，指导好农村改厕、清洁取暖、建制镇污水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农村改厕和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减四增”等工作，坚持高质量推进建设施工，高标准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全县共要完成农村改厕施工和后续管护验收 200 户。

3. 年度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保证农村住房安全，保证人居环境的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建筑工匠培训、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厕提升综合项目	项目 类别	业务类项目
主管 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实施 单位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队长人次	400 次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队长人次	400 次
			培训建筑工匠人次	4000 次		培训建筑工匠人次	4000 次
			建设技术服务指导	302 次		建设技术服务指导	302 次
			排查、危房改造个数	400 户		排查、危房改造个数	400 户
			改厕和后续管护户数	200 户		改厕和后续管护户数	200 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高于市场价格	<1%	成本指标	高于市场价格	<1%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村民居住环境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村民居住环境	逐步提升
			农村建房管理	显著提升		农村建房管理	显著提升
			农村居民建筑	合理布局		农村居民建筑	合理布局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正负值	>1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正负值	>1
			乡村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乡村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物资质量满意度	≥95%
			村民满意度	99%		村民满意度	99%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	
---------------------------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3 年共下达 400 户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至各乡镇落实到户，录入信息系统；与镇村两级对危房等级进行逐户鉴定，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在 2023 年实际完成 400 户。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上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 级）的，可加固的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

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 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流程。坚持阳光危房改造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三公示一标识”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公示。

3. 分析评价。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全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公示制度，必须将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加大对公示环节落实情况的检查。要广泛收集并及时调查和处理群众举报的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反馈机制。县级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将对各乡镇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各乡镇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工程质量与进度等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重要依据。各乡镇也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制度，逐级开展绩效评价，全面监督检查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与政策执行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2：

表2 项目决策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3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2分。	2
--	---------	---	--	---------------------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开展2023年度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改厕及维护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相重复。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指标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将该项目列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并经县财政局批复。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绩效指标分类基本准确，项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本指标得4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于年度目标设置了较为明确、可量化的指标，满足可考核性要求；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本项指标得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按照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改厕及维护总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本项指标得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2023年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改厕及维护总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按需购置物资种类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过程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 分
----	----------	--------	------	------	--------

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全部符合的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	---------	---	---	---------------------	---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本项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拨付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33.6万元。本项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全部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物资支出工作，资金的拨付有完善的审批手续，使用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本项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资金管理依照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财务制度完整、合法合规，对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关于项目管理具体程序，制定了相关制度，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第三方。由第三方承办机构开展购置，完成全部自然灾害救灾物资购置、及时进行汇总，并及时上级汇报信息。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出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队长 人次	400 次	400 次	5
		培训建筑工匠 人次	4000 次	4000 次	5
		建设技	302 次	302 次	5

		术服务 指导			
		排查、 危房改 造个数	400 个	400 个	10

1、数量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023年度，该项目数量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0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5分，得分5分）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2023年采购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入库。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5分。

2、采购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救灾物资采购根据年初县应急局下达的储备计划，于2023年6月份财政追加预算资金到位后开始实行政府采购，8月份物资全部到位。采购及时，本指标得5分。

4、付款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采购物资全部验收合格入库后，项目资金即支付给供货方。付款及时，该指标得5分。

5、采购成本节约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沂水县城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清洁取暖、工匠培训、改厕及维护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达到了年初制

定的绩效目标，本指标得5分。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该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5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

表5 项目效益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	5	人居环境	本项符合得5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保障守在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符合得5分；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对满意度 $\geq 95\%$	本项符合得10分；	9

1、社会效益（满分5分，得分5分）

救灾物资储备，能够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有效保障辖区内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4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得分4.5分）

通过储备应急救灾物资，能够更好的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酌情得4.5分。

2、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灾情发生后，及时将救灾物资运送到受灾群众家中，保障守在群众的正常生活，救灾群众对救灾物资智联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酌情得9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灾物资支出项目绩效总得分98.5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69-0）四个等级。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表 6。

表 6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18.5	92.5%
合计	100	98.5	98.5%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沂水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我单位根据往年采购价格核算预算金额，提高了预算资金的

使用效率。加强组织领导。

（二）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无关支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同时预算单位应进一步严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控制，自然灾害救灾支出项目需经过财政部门项目评审，以提高救灾物资质量、节约成本，赢得受灾群众满意，促进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

3、提前谋划储备工作，各项采购手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合规、依据充分。